

附件1：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莲湖区市政道路及桥梁安全隐患检测项目（采购包2）（项目名称+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莲湖区市政道路及桥梁安全隐患检测项目（采购包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科云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1.0855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14.930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云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7日